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文件

未政发〔2023〕1号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浐灞生态区范围内成立藏珑社区居委会等 12个社区居委会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2023年1月2日区政府第一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在浐灞生态区范围内成立辛家庙街道藏珑社区居委会等12个社区居委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辛家庙街道成立4个社区居委会

1.藏珑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浐河东路-金桥六路东北、金桥七路以西、欧亚大道以南。管理服务自然界云宸、自然界城墅、自然界云栖、藏珑4个小区。社区总户数为4403户。社区办公活

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 800 平方米，位于浐灞大道 A10 会所一层、二层及三层。社区居委会设置 9 人。

2. 嘉园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广运潭西路以东，广运潭大道以西，广安路以南，玄武东路以北。管理服务嘉园华府小区、滨水花城小区。社区总户数为 3559 户。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 997 平方米，位于嘉园华府小区会所和滨水花城商业裙房一、二层。社区居委会设置 7 人。

3. 林邑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东元路以东，北辰东路以西，广安路以南，米秦北路以北。管理服务林邑、玄武佳苑、浐灞新都会、中煤小区等 4 个小区。社区总户数为 3554 户。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 818.52 平方米，位于林邑小区和玄武佳苑小区内。社区居委会设置 7 人。

4. 阳光海蓝城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北辰东路以东，广运潭西路以西，广安路以南，玄武东路以北。管理服务华远海蓝城 3 期、华远海蓝城 5 期 2 个小区。社区总户数为 3884 户。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 820 平方米，位于华远海蓝城 3 期会所和华远海蓝城 6 期内。社区居委会设置 7 人。

二、未央湖街道成立 1 个社区居委会

5. 灞柳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广运潭大道以东、灞河西路以西、灞浦五路以南、灞浦四路以北。管理服务灞柳小区。社区总户数为 7118 户。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 1200 平方米，位于上庄灞柳小区商业裙房一层、二层。社区居委会设置 9

人。

三、谭家街道成立 5 个社区居委会

6.欧亚南路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西临北辰路、东临兴泰五街、北临欧亚二路 - 广运潭大道 - 欧亚一路 - 兴泰南路、南临欧亚大道。管理服务碧桂园珑悦和旭辉公园大道 2 个小区。社区总户数为 4048 户。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 846.54 平方米，位于碧桂园珑悦小区内。社区居委会设置 9 人。

7.欧亚二路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西临欧亚南路、东临灞河西路、北临欧亚二路 - 广运潭大道 - 欧亚一路 - 兴泰南路、南临欧亚大道。管理服务合能枫丹唐悦、欧亚国际一期和欧亚国际二期等 3 个小区。社区总户数为 4134 户。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 1404 平方米，位于合能枫丹唐悦商业裙房一层、二层。社区居委会设置 9 人。

8.欧亚三路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西临广运潭大道、东临灞河西路，北临欧亚四路，南临兴泰六街-兴泰南路。管理服务万科悦湾、世园大观和天朗东方印等 3 个小区。社区总户数为 2789 户。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 1000 平方米，位于万科悦湾、万科璞悦小区裙房一层、二层。社区居委会设置 7 人。

9.润和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西临北辰路、东临广运潭大道、北临欧亚大道、南临浐灞三路。管理服务润和嘉苑小区和滹沱公租房小区。社区总户数为 3516 户。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 962.4 平方米，位于润和嘉苑和滹沱公租房小区内。社

区居委会设置 7 人。

10. 广平路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西临北辰路、东临广运潭大道、北临广平路-浐灞三路、南临浐灞二路。管理服务万科金域蓝湾、闻天馨苑和青秀城等 3 个小区。社区总户数为 2973 户。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约 900 平方米。由谭家街道协调浐灞生态区落实。社区居委会设置 7 人。

四、徐家湾街道成立 2 个社区居委会

11. 颐秀苑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东临广运潭大道，西临北辰大道，南至北三环，北至元朔大道。管理服务北辰第一小区、北辰第三小区、北辰第五小区等 3 个小区。社区总户数为 4258 户。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 900 平方米，由徐家湾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社区居委会设置 9 人。

12. 康馨花园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东临灞河西路，西临广运潭大道，南至北三环，北至元朔大道。管理服务北辰第二小区、北辰第四小区、北辰第六小区等 3 个小区。社区总户数为 4674 户。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及养老服务用房 900 平方米，由徐家湾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社区居委会设置 9 人。

各街道须指定现有 1-3 个班子结构优、能力强的社区为“中心社区”，针对辖区内遗漏小区、零散小区、集体户、公寓户、单位户及新建未成立社区的小区居民等承接办理居民民政事务，确保街道行政区划辖区内所有居民的民政事务有人管、全覆盖。

颐秀苑社区居委会和康馨花园社区居委会由徐家湾街道依

法指导社区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选举产生社区居委会成员并完成社区办公及养老用房装修。其余社区自治组织由我区相关街道办事处协助浐灞生态区依法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选举产生居委会成员并完成社区办公及养老用房装修后统一移交我区。根据省市社区“两委”换届相关要求，社区居委会选举严格按照“五选五优选十不选”选人用人条件和选举工作程序，实现社区党组织书记和社区居委会主任“一肩挑”，社区“两委”干部交叉任职率达到 60% 以上，社区“两委”班子健全、社区下属委员会机构完善。



抄送：市民政局，浐灞生态区社会事业局；
区委办公室，区纪委，区武装部，区级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